

是“完全性骨折”还是“拳击手骨折”？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因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类案件在基层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中并不鲜见，此案中，被害人掌骨损伤的形成机制已成为本案争议焦点，办案检察官表示，办案人对办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性“反向审视”，必须树立“损伤程度鉴定是基础，成伤机制鉴定定责任”的审查理念，重视日常专业敏感性培养和经验积累。



办案人：罗娜
职务：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2024年，我接手了一起由控告申诉部门移送复查的刑事申诉案件，申诉人胡某岩因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我院提出申诉。

该案系一起因琐事争执引发的

故意伤害案件，原审鉴定意见综合评定被害人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法院据此判决胡某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胡某岩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以发现新证据为由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中级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后胡某岩再次以事实和证据发生重大变化为由向我院申诉，请求依法纠正已生效刑事判决。

我调阅全案卷宗、核实证据、听取申诉人意见，并对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认真审查。我在审查现场监控视频时发现，因案发现场人群遮挡，监控视频未能完整记录胡某岩与被害人二人用拳脚互相殴打倒地后情况，且原案鉴定意见仅明确了损伤程度，未对成伤机制进行深入分析和实质探究。而胡某岩自行委托沈阳某专家辅助人事务所出具《法医专家意见书》，该意见书认定被害人第五掌骨骨折符合“拳击手骨折”特征，即握拳击打他人造成自身骨折，这一结论与法院原审认定的胡某岩主动击打造成被害人伤情存在明显差异，判决认定的事实无法排除合理怀疑。若该《法医专家意见书》“结论”成立，则原判认定的事实基础可能被动摇，

案件存在错误可能。

被害人掌骨损伤的形成机制已成为本案争议焦点，我始终秉持对案件事实高度负责、对法律适用审慎探究的司法精神，并未因胡某岩对其伤害行为自愿认罪认罚、已向被害人赔偿并达成和解而模糊罪与非罪界限，亦未因胡某岩单方委托的专家辅助人意见曾被法院驳回而直接否定其证据价值继而机械维持原处理结论。

针对专业性极强的法医学问题，我主动依职权调取被害人全部原始伤情照片、影像学资料及病历，并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害人的成伤机制进行鉴定，弥补原有证据链条的缺失，将“合理怀疑”转化为“科学定论”，以科学证据支撑监督决策。

鉴定意见明确指出：被害人掌骨骨折符合“拳击手骨折”的形态特征，他人打击不易形成，明确排除被害人自述“倒地时右手腕与手掌连接部位杵地”所致损伤的可能。

据此，经我院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以出现新证据为由，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再审，经铁东区法院再审，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判决，撤销原审刑事判决书，认定胡某岩无罪。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无声处见公正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本案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特殊的诉讼双方都是聋哑人，且案卷上被告联系方式是无效的，面临送达难和庭审难。办案人想尽办法找到被告的父亲，并做通其工作，请被告的父亲作为各方沟通的“桥梁”，保障了双方权益，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办案人：孙雷
职务：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九连城人民法庭庭长

在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聋哑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中，面对沟通与送达的双重难题，我耐心细致与当事人沟通，多渠道努力，为两位聋哑当事人架起了一座跨越障碍的“桥梁”，最终促成双方线上达成调解。

由于原、被告均存在听力与语言障碍，无法通过常规的言语、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案件受理后，摆在我面前的第一道难题就是“送达难”，案卷上的被告吴某的电话无法打通，法律文书无法通过电子、邮寄等常规方式送达。为尽快联系上被告，保障其诉讼权利，我带着法官助理钟艺驱车前往其户籍登记地址进行查找，却始终未见到其本人。

面对困局，我前往吴某家所在地的村委会进行走访，了解了吴某的家庭状况和社会关系，并获取了其父亲的联系方式。

然而，吴某的父親对法院工作存在误解，以“不知情”“儿子在外打工联系不上”为由，不愿配合法院送达。考虑到当事人群体的特殊性，我耐心向吴某的父親进行释明：法院联系吴某，并非要求其立即履行义务，而是确保他能知晓诉讼进程、充分表达自身意见，这正是为了维护吴某本人的权益。经过我耐心细致地劝导，吴某的父親表示儿子确实在外地打工，自己愿意协助法院进行联系。

考虑到被告吴某常年在外地务工，我决定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在征得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我邀请吴某的父親来到法庭现场，并组织身处外地的吴某在线参与调解。庭审现场，原告方由其代理律师出庭应诉。

调解过程中，我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安排吴某的父親作为沟通纽带，将调解方案、对方意见逐字逐句向吴某进行转达，并将其反馈的信息准确传达给原告代理律师。经过不懈努力和充满温度的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偿还借款等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线上平台签订了调解协议。

沈思彤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

让孩子有了法律认可的“家”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襁褓中的曹某某遭生父遗弃，建昌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此案中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帮助孩子变更监护权；又联动多部门，为孩子落户、争取免费康复治疗，还为其家庭落实低保、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保障，以“未检+N”模式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办案人：郭原池
职务：建昌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翻阅曹某某案的卷宗，我总会想起第一次见她的模样：在外祖母怀中啼哭，懵懂的眼睛里藏着对世界的迷茫。其生父刘某某因遗弃已被案发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孩子外祖母又提出撤销刘某某监护权的请求。作为未检检察官，惩治犯罪是职责，用法治温暖抚平受伤的童年，更是不变的追求。

接到线索后，我第一时间实地走访，细致评估外祖母的抚养能力和孩子的成长环境，确定由外祖母监护最有利于曹某某成长。我们迅速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协调法律援助律师向法院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庭审。最终法院依法撤销刘某某监护权，指定外祖母为法定监护人，孩子终于有了法律认可的“家”。

判决从不是终点，守护从未止步。后续走访中，我们发现曹某某不仅生活困难、无户籍，还存在身体智力发育缓慢的问题。对此，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开启全方位、精细化救助，全力破解孩子的生存与成长难题。

我们协调公安机关完成DNA鉴定，沟通生父签署“放弃姓氏权声明”，与出生医院协调补开出生证明，在曹某某出生15个月为其办妥落户，让孩子拥有了专属合法身份。针对健康问题，我们沟通市县两级残联将孩子纳入重点帮扶范围，多方奔走为她争取到免费康复治疗名额，助力其通过专业诊疗改善身体状况。生活保障上，两级检察院党支部将曹某某家庭列为重点关爱对象，多次送去生活和学习用品；协调县残联为孩子母亲曹某丽办理残疾证，联系民政部门将曹某某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将母女二人纳入低保范围，切实缓解了家庭燃眉之急。

此案中，我们联动公益组织、红十字会，与公安、民政、残联、妇联等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深化“未检+N”融合履职模式。从司法层面的监护权撤销到社会层面的落户、康复，再到生活层面的低保救助，司法的温度为这个家庭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整理